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林金絲女士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一、宗旨

林金絲女士為獎勵學生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，特捐資設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

林金絲女士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撥款至本校公庫。

三、頒發對象、名額及獎學金金額

- (一) 就讀於本校清寒優秀學生。
- (二) 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每學年二名，共十二名。
- (三) 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，合計陸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- (一) 本校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學生（請附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導師開立特殊狀況證明）。
- (二) 學習成績優良（一年級以本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本國語文、數學兩科平均成績，二至六年級以上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為申請成績依據。）
- (三) 為讓清寒優秀學生都有獲獎機會，以去年未獲獎學生優先。
- (四) 各班提出符合資格學生一名申請，由審查會議依據各學年成績較優者二位學生獲獎。

五、辦理時間

- (一) 於上學期期中考後接受申請，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。
- (二) 上學期期末頒發。

六、審查小組設立

審查小組設於明廉國民小學，由教務處辦理，成立七人審查小組，並由校長召開審查會議。審查小組成員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二（低年段）、四（中年段）、六（高年段）年級負責教務處業務窗口老師各一名組成，共計七人。

七、獲獎名單公佈

本獎學金獲獎名單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即行公佈，並邀請林女士於期末親自頒發。

八、本要點經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 葉景巍

主任：

教務主任 蔡淑娟

校長：

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方智明